

SY

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标准

SY/T 5580—93

**油田用原油破乳剂、污水处理剂
技术管理规定**

1993-03-27发布

1993-09-01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标准

SY/T 5580—93

油田用原油破乳剂、污水处理剂技术管理规定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油田用原油破乳剂、污水处理剂的管理、使用和产品质量验收的技术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油田用原油破乳剂、污水处理剂（以下简称“两剂”）的技术管理。

2 引用标准

- GB 3550 石油开发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
- GB 2828 逐批检验连续抽样程序及抽样表
- SY 5510 油田化学常用术语
- SY 5280 原油破乳剂质量验收检验规则
- SY 5329 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

3 术语

3.1 参比样

由供需双方确认，在质量检验中用于参比的样品。

4 “两剂”产品的命名

执行SY 5510的规定。

5 管理机构及职责

5.1 负责油气集输和污水处理的油田管理部门对“两剂”实行统一管理。

5.2 管理部门职责

- a. 负责“两剂”配方及新产品应用的审批；
- b. 根据生产需要制定“两剂”品种用量计划；
- c. 负责使用单位制定的贮存、使用制度的审批；
- d. 组织对加药人员技术培训和考核；
- e. 监督“两剂”配方实施并检查其应用效果。

6 “两剂”配方管理

6.1 现场使用的“两剂”配方，应由使用单位委托设计或研究部门经室内筛选评定，现场验证后提出报告，内容见附录A（参考件），由管理部门审批，方可交使用单位实施。

6.2 新产品投入使用，应由设计、研制或引进部门向管理部门提出报告，内容见附录B（参考件），经审批后方可进行。

6.3 制定配方单位有责任协助解决现场使用中的技术问题，直至生产正常。

7 使用管理

- 7.1 使用单位根据配方向管理部门申报品种、用量计划，经管理部门汇总、协调后，由供应部门统一订货。
- 7.2 使用单位必须按配方加药。
- 7.3 现场存药应按其性能、安全要求分类存放，并设醒目标志。
- 7.4 加药应有专人负责和记录。记录加药位置、时间、名称、型号、批号、数量、生产厂家。
- 7.5 加药人员应掌握配方、药剂性能、用法及安全注意事项，并定期参加技术培训及考核。

8 产品质量验收的管理

- 8.1 管理部门应设置或指定产品质量检验单位，负责入库产品检验。
- 8.2 产品应有质量标准与参比样。
- 8.3 “两剂”中所含的有害物质，不得使处理后的污水中该物质含量超过GB 3550的规定范围。
- 8.4 产品包装应符合使用和安全要求。
- 8.5 包装应标志清晰，注明名称、型号、生产厂名、出厂日期、批号、贮存期，并附有出厂检验合格证。
- 8.6 检验抽样按GB 2828执行。
- 8.7 原油破乳剂质量检验执行SY 5280。
- 8.8 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污水处理剂，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规定进行检验；无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则按相应企业标准进行检验。

9 污水处理剂应用效果检测的管理

- 9.1 管理部门应设置或指定污水处理使用效果检测单位负责检测。
- 9.2 每月对经过处理的污水进行一次水质分析，以检测污水处理剂使用效果。
- 9.3 分析按SY 5329进行。
- 9.4 检测结果证明效果达不到原设计要求的配方，使用单位可停止使用，并报管理部门查处。

10 仲裁

对“两剂”质量和使用效果有异议的单位，可向油田“两剂”管理部门或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管理部门提出仲裁要求，管理部门应组织有关单位对争议事项进行调查分析后进行仲裁。

附录 A

“两剂”筛选评定报告内容

(参考件)

A.1 “两剂”筛选评定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:

- a. 配方(药剂名称、型号、加入量);
- b. 用法、使用范围及加药工艺要求;
- c. 室内评定试验报告;
- d. 现场验证检测报告;
- e. 经济效果分析;
- f. 使用效果分析及检测方法。

附录 B

“两剂”新产品报告内容

(参考件)

B1 “两剂”新产品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:

- a. 名称;
- b. 型号;
- c. 主体成分及含量;
- d. 主要性能;
- e. 与现用产品试样室内评定效果比较;
- f. 与现用产品现场试验效果比较;
- g. 经济效果比较;
- h. 产品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;
- i. 使用范围;
- j. 使用效果分析及检测方法。

附加说明:

本标准由油田化学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由胜利石油管理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德华、唐厚禹、张云章、林敬斌。